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6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羅茂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88元（含工資10,965元、零件26,323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11月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4,377元為正當，再加計工資10,965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5,342元（原告已減縮請求金額為15,34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5,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2日（於113年12月11

01 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55頁)起至清償日  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